

消费者如何提高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

10月15日，历时一个月的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”活动圆满落幕。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”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首次牵头联合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同开展的金融教育宣传活动。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”旨在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普及基础金融知识，助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，增强金融安全意识；通过提示金融风险，倡导理性消费、价值投资观念，帮助消费者提高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；汇聚金融力量，提振金融消费信心，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消费环境，同时，通过切实为消费者办实事、解难题，提升消费者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防范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

当前，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频发，损害消费者权益，扰乱金融市场秩序。为此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，提醒广大消费者高度警惕此类诈骗，谨防财产损失。

以“保本高息”虚假宣传吸引消费者

不法分子假借债券投资、股票投资、贵金属投资、期货投资、P2P投资、外币投资等概念，推出所谓“投资理财神器”，在网络平台发布消息宣称“稳赚不赔”，以高返利、按月返利、保持现金流等噱头吸引消费者关注。

以“专家内幕”虚假消息诱导投资

不法分子通过社交软件添加消费者好友，将其拉入“投资”群聊，然后冒充投资导师、理财专家，以“投资暴富案例”“直播课”骗取消费者信任，或通过婚恋交友平台与消费者确定婚恋关系，再以有“内部消息”“会员渠道”“特殊资源”等诱骗消费者参与投资。

以“投资返利”虚假平台转移资金

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或仿冒投资平台，向消费者发送虚假链接，引导消费者下载App进行投资，并以小额投资返利作为诱饵，不断引导消费者加大资金投入。不法分子随后迅速转移资金，甚至利用消费者急于提现的心理，以“登录异常”“服务器维护”“银行账户冻结”等名义，收取所谓“保证金”“解冻金”等，进一步扩大消费者资金损失。

识别网络非法集资骗局

如今，人们工作生活已经离不开互联网，在使用网络时，一定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避免遭遇网络诈骗。近年来，网络诈骗的样式不断涌现，公安机关通过梳理近年来侦办的众多案件，总结出了非法集资的“十大骗局”：

- 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。
-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。
- 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。
- 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；
- 利用民间“会”“社”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。
-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。
-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- 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防范非法集资，要把理性放在第一位，知道生活的主次。工作是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，投资应该放在次要的地位。千万不要喧宾夺主，不要梦想把投资当作自己的“提款机”。

在遇到投资机会时，消费者要“三思”，一思是否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；二思投资是否符合市场规律；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。请记住，“投资理财不受骗，查清资质是关键”。



警惕利用 AI 新型技术实施诈骗



当前，AI 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个性化、智能化的信息服务，也给网络诈骗带来可乘之机。有的不法分子通过面部替换、语音合成等方式，制作虚假图像、音频、视频，仿冒他人身份实施诈骗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利用 AI 新型技术实施诈骗主要有“拟声”“换脸”两种手段，即通过模拟他人的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，进而诈骗钱财。不法分子通常先以“网店客服”“营销推广”“招聘兼职”“婚恋交友”等为借口，通过微信、QQ、电话等方式联系消费者，采集发音、语句或面部信息。再利用“拟声”“换脸”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虚假音频或视频、图像，以借钱、投资、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，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，随后立即转移资金。此外，不法分子还可能对明星、专家、官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，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消息，从而达到诈骗的目的。

此类诈骗手段迷惑性、隐蔽性较强，诈骗金额较高，为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：

网络渠道“眼见”不一定为实。在涉及资金往来时，一个“声音很熟的电话”、一段“貌似熟人的视频”都可能是不法分子的诈骗套路，消费者应提高警惕。

转账汇款务必核验对方身份。面对自称“熟人”“领导”等通过社交软件、电话等以各种理由诱导汇款的情况，务必核验对方身份。如可在沟通过程中提问仅双方知晓的问题，也可利用其他通信方式或见面核实，或向对方的朋友、家人验明身份和情况。在无法确认对方身份时，应尽量避免转账操作。

保护好照片、声音等个人信息。消费者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，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、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，对个人社交账户的安全状况保持警惕。尽量避免在互联网过多暴露个人照片、声音、视频等信息，不贪图方便把身份证、银行卡照片等直接存放在手机内。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，应注意保存证据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投资者维权渠道有哪些？

防范各种投资骗局十分重要，但在进行正常投资的过程中，投资者同样应该保持理性思考，了解自身权益和义务，积极参与投资决策，同时也要关注市场风险和监管政策。如果投资者遭遇了不公正待遇或者违法行为，应该及时采取维权措施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“12386”证监会热线

“12386”证监会热线由证监会投保局主管，是证监会投保局为投资者维权最权威的途径之一。2013 年“12386”热线开通，受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投诉、咨询、建议等，具体包括：

投资者在购买产务或投资活动中，与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发生争议的，可以提起投诉；对证券期货监管工作或者政策提出建议或意见；对证券期货相关法监管工作政策等提出咨询。

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构

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保基金公司”），是根据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由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保护基金公司。主要职责包括：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；监测证券公司风险，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等。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，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和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。主要职责是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；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，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；受投资者委托，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；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；调查、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，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；代表投资者，向政府机构、监管部门反映诉求等。

交易所平台

可以通过深交所、上交所、北交所等官方网站、服务热线、邮箱、官微传真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表达投资者诉求。

行业协会组织

中国证券业协会下设证券纠纷调解中心（投资者教育与服务部），设置了在线申请调解平台。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范围包括会员之间、会员与用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。